判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李柏纳(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2 年第 587 号；[2023] HKCFI 1972

裁决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及刑事藐视法庭，判处监禁 21 天，缓刑 12 个月，并须支付港币 50,000 元以分担司长的讼费

聆讯日期 ： 2023 年 7 月 31 日

判决／裁决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讼法庭在高院民事诉讼 2019 年第 1957 号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和警务处处长(代表警务人员)批出禁制令(**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禁制任何人：

   (a) 在没有相关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图或相当可能会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他们的情况下使用、发布、传达或披露属于及关于任何警务人员及／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

   (b) 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任何警务人员及／或其家庭成员；及／或

   (c)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动、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2020 年 6 月 2 日，主任裁判官罗德泉在西九龙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1553 号中批出身分保密命令(**身分保密命令**)，以保护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于西湾河的公众活动中使用配枪的警务人员(**该警员**)及其家人的身分。

3. 警方进行网上巡逻时，发现被告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其 Facebook 专页发布一篇帖文(**该帖文**)，在文中披露该警员的全名和分享一则提及批出身分保密命令的新闻报道。该帖文可供公众阅览。

4. 该帖文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删除。该帖文属针对该警员的起底活动的一部分，起底活动使其全家蒙受极大压力和焦虑。该警员及其家人因起底活动而必须搬家并更改电话号码。

5. 鉴于被告人违反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和身分保密命令，司长向他展开这宗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没有就有关法律责任抗辩，原讼法庭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判刑。

争议点

6. 本案的待决问题是适当的刑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4093&QS=%28%7Blee+pak+nap%7D+%25parties%29&TP=JU)

7. 在决定因违反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而触犯藐视法庭罪的适当刑罚时，一般**原则**包括：

   (a) 法庭命令须予遵从。藐视法庭命令是一件严重的事情。(第 16(1)段)

   (b) 除非另有减刑因素，否则因违反禁制令而触犯藐视法庭罪的量刑起点和基本刑罚为监禁，并且可能数以月计。(第 16(3)段)

   (c) 监禁通常被视为在没有其他适当方法处置时才施加的制裁，而任何刑期均应可短则短，并与案件的案情相符。(第 16(4)段)

   (d) 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方便广播和广泛发布数据的特性，使涉及这类行为的违反法庭命令的情况更差而非更轻微。(第 16(7)段)

8. 法庭重申，任何人在声称行使自身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第 17 段)

9. 此外，违反身分保密命令涉及刑事藐视法庭，严重干扰司法工作的妥善执行。(第 18 段)

10. 在决定本案的**适当刑罚**时，法庭曾考虑的因素包括：

   (a) 被告人在该帖文中转发的新闻报道标题清楚说明批出身分保密命令一事。违反身分保密命令是蓄意藐视和直接挑战香港法庭的权威。(第 23(1)及 24 段)

   (b) 远在本案的法律程序展开前，被告人已在警诫下进行的会面中承认全部罪责。(第 40 段)

   (c) 被告人在被捕和获释后主动移除该帖文。违令的严重性和日后作出同类藐视法庭行为的风险相对较低。(第 46 至 47 段)

   (d) 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及品格。(第 46 段)

   (e) 司长并无刻意拖延，但法庭裁定延误 22 个月才提出本案的法律程序属于过份拖延，其影响将在刑罚中反映。(第 48 段)

11. 在衡量和平衡本案情况后，法庭裁定适当和相称的刑罚为判处监禁 21 天，缓刑 12 个月。(第 49 段)

12. 至于讼费方面，法庭接纳被告人没有能力按弥偿基准支付讼费，而且以被告人不能负担的讼费命令作为惩罚，在一并考虑刑罚和讼费时，有不相称之虞。法庭命令被告人须支付 50,000 元，以分担司长的讼费。(第 50 至 51 段)

13. 法庭注意到，本案是目前司长预料的最后一宗因违反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而引起的案件，该系列案件已显示法庭命令须予遵从。法庭希望现可根据这些案件划定界线。(第 52 至 53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7 月 31 日